

一六二. 主席：摩洛哥代表請求行使答辯權，現在本人再度請他發言。

一六三. Mr. SIDI BABA (摩洛哥)：我向大家道歉，因為我要在辯論的現階段裏再次就此項問題發言。我已經說過，現在再說一遍，我國代表團充分支持阿爾及利亞代表所說必須廢止一切形式殖民主義統治的話。本人故意不談目前那個關涉若干非洲國家的特殊問題。本人也像阿爾及利亞代表一樣，只願意談一般原則。不過我要說明，如果要尊重管理國遺留下來的殖民地界線，那末也就必須尊重那些涉及國與國間關係的國際協定以及行動自主國家所自由簽訂的協定。

一六四. 主席：我們業已審議完竣第十八屆會議程項目二十三，包括葡管各領土問題在內，該問題乃是這項目的一部分並經大會發交第四委員會審議。

一六五. 本日午後通過的決議案 A/L.443 and Add.1 and 2 提到大會關於南羅德西亞及西南非問題的決議案，這也就是說本屆會亦已審議完竣議程項目五十五及七十五。

議程項目二十四

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續完)*

一六六. 主席：本人願在散會之前發表一項關於議程項目二十四“國際合作年籌備委員會報告書”的宣告。

一六七. 大會想必記得，第一二六二次全體會議通過的決議草案[A/L.433/Rev.1]在正文第五段中規定“設置國際合作年委員會，由大會主席指派不超過十二個會員國組成之”。

一六八. 本人願意通知大會：本人業已依據該決議案規定進行各項必要諮商，並在諮商後邀請若干國家參加該委員會並取得其同意，因此本人委派下列十二國為國際合作年委員會委員國：阿根廷、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蘭、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芬蘭、印度、愛爾蘭、賴比瑞亞、墨西哥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一六九. 此項宣告發表後，本主席對第十八屆會議程項目二十四採取的行動便告完畢了。

午後六時零五分散會

* 續第一二六二次會議。

第一二七八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前十時三十分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議程項目二十五

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 報告書(續完)*

一. 主席：大會各會員國會記得當我們上次審議議程項目二十五時[第一二五六次會議]，我們曾決定延至第五委員會提出報告書後再行審議可否裝置表決機械設備的問題。大會此刻已經收到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參考的報告書[A/5645]。此外並有十六個會員國提出的決議草案一件[A/L.444/Rev.1]。

* 續第一二五六次會議。

二. Mr. LANNUNG (丹麥)：本人提出決議草案[A/L.444/Rev.1]的陳述不用冗長。各會員國此刻當已收到足夠的資料，並有充分機會獲悉在大會內裝置機械設備以供登錄及計算票數之用的優點。

三. 經本大會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二五六次會議)一致核可的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報告書[A/5423]，其中特別是附件八，已就第六委員會所設想的制度的運用及租賃與購置必要設備的比較費用，向大會提供了清楚的說明。從我們所擁有的資料可知機械表決方法將十分密切地依循大會此刻所採行的表決方法，不論其為舉手表決法或唱名表決法。表決舉行時將盡如人意地明確無疑，各代表團都能看到它本身所投的票以及其他代表團所投的票如何記錄下來。計算票數時將如機械一般地毫無錯誤。

四．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在其自身提送大會的報告書[A/5442]中也從節省寶貴時間及確保計算票數準確的觀點明白指出了表決機械設備的優點。它還特別提到秘書處在後面這一點上所遭遇的困難。

五．在我們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中，有好幾位發言人發表意見表示贊成裝置機械設備，並且提到裝置此種設備可使大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最有效工作的優點。另幾位發言人則表示若干保留。

六．第五委員會內曾續行交換意見。關於不建議於一九六四年就表決機械設備列入經費的提議在該委員會內遭絕大多數否決。該委員會此刻在其提送大會的報告書中簡述在全體會議會堂或一個委員會會議室裝置此項設備試辦一年的費用以及若干其他準備性質工作的費用，進行後一項工作當屬有利，因在試辦成功時當可加以擴充而無過分之開支。

七．丹麥代表團會同其他代表團敬提請大會通過的決議草案[A/L.444/Rev.1]授權秘書長進行裝置上述設備，作為試驗，同時遵循第五委員會所提議的範圍。但決議草案表示最好是在全體會議會堂中而不在某一個委員會會議室立即裝置此種制度。它又規定由大會儘早審議照此進行以及在我們下一屆會期間所將舉辦的試驗的結果。

八．對於在大會內裝設登錄及計算票數的機械設備的提議所提出的唯一真正異議是關於試驗費用的異議。對於這項較為現代化的新制度，不論是用唱名法或舉手法舉行表決，可使表決工作得以完全明確進行，節省寶貴時間，且確保完全準確，並無爭論。最重要的是我認爲我們必須記住秘書處的受委代表曾經告訴專設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和第五委員會說，現行辦法使他們無法確保他們所傳達會議主持人員的表決結果完全準確。鑒於我們在大會內對世界問題所作決定的重要性，這種情勢顯然是不能忍受的，且與本組織的尊嚴不合。至於所預期的費用，本代表團及很多其他代表團確信可由因此做到的時間節省作為補償。因此我們相信此項試驗值得進行，而且一定會獲得良好結果，我們請所有代表團都投票贊成我們所據有的決議草案。

九．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雖然會場座席空着一半，參加本項目的辯論的各代表團人數稀少，卻是造成了一種印象，即大會此刻第二次在全體會議中審議的這個項目，和很可能是

本組織前途命運所繫的若干極關重要的國際問題，同屬一類。

一〇．若干代表團以值得用於更高明的使命的堅持不懈精神，繼續催促大會急促通過，我要強調“急促通過”四字，一件決議案，這件決議案如果計及其實際牽涉的全部經費，可能需要總支出近一百萬美元之鉅。

一一．我說有些代表團此刻企圖不顧任何代價在最後一刻，在本屆大會簡直是就要結束的這幾天，急促通過一件至少是核准走向那個方向的開始步驟的決議案。

一二．我將證明這些代表團的這種做法，實在是顯示一種無理由的、我甚至要說是一種完全不能許可的輕舉妄動。

一三．事實上，在聯合國內使用所謂“電動表決設備”問題，已經由下列三個機關審議過了，即：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及大會第五委員會。

一四．所有三個機關的辯論有什麼共同之點呢？其中沒有一個斷定確須建議大會通過像此刻有人向我們提出的決議案[A/L.444/Rev.1]那樣的一個決議案，在大會的那些輔助機關中也沒有一個對問題的實體作有決定。

一五．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拒絕作任何確定的結論，因為在該委員會討論這個問題時意見上發生了重大分歧。該委員會並未建議大會通過此項決議案，儘管專設委員會的措詞不免有些含糊，主張急促裝設電動表決系統的各代表團也企圖利用這種含糊，但先前在第一二五六次全體會議辯論本項目時，顯然可以看出該委員會並未建議裝設該項系統，也並未對問題作成肯定的決定。

一六．在其他兩個機關，在我方纔所提到的兩個財政機關中，也發生了同樣的情形。那兩個機關僅僅審議了如果，我要強調“如果”二字，大會決定裝設此種系統時可能因而發生的或有的財政後果。

一七．由此可見在財政機關，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也好，在第五委員會也好，所作的任何討論都不能認爲是建議大會通過此項決議案。

一八．這就證實了我在陳述之始所作的結論，即我們賦以研究本問題的任務的三個機關中，沒有一個對問題作有任何肯定建議。在審議本問題的三個機關

中，沒有一個向我們提出肯定提議說這項系統應予立即裝設，並應採取步驟在一個或數個會議室中裝設此種設備，以期最後可能將大會其他會議室一體改裝，難道這是巧合嗎？

一九．這種情形並不是巧合。反之，它反映出關於這個問題各方意見極為分歧。最後，第五委員會在第一〇四四次會議以三十六票對八票，棄權者三十，通過了若干有疑問和附條件的建議，表明如果大會就此事作成決定，則其費用將達如此這般的數額。甚至第五委員會通過提送這項措施所涉經費問題資料的決定時，也有三十八個代表團以一種或另一種方式拒不支持提送我們此刻所據有的資料及本報告書[A/5645]。總共僅有三十六個代表團支持提送資料，這如我所已經說過的，其本身並不是關於本問題的肯定的建議。

二〇．這項事實是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討論本問題期間意見上所發生強烈差異的正式表現及後果。此項差異之所以發生，是因為很多代表團認為鑒於聯合國此刻的財政窘迫狀況，目前並無優先審議這項問題並對此事作肯定決定的必要。

二一．這便是專設委員會所以沒有作積極決定的理由所在，雖然好幾個代表團和法律顧問竭力主張作成該項決定。該委員會拒絕照辦。

二二．以後在全體會議、在第五委員會和在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討論中發現了新事實，證明在專設委員會中反對採用這種制度的代表團是完全正確的。

二三．先說問題的財政方面，那些事實又證明了通常表決程序方面所遭遇的困難並不就證明我們此刻審議的決議草案如經通過，其所需要的一切支出是應該的。

二四．在第五委員會中，有若干代表指出例如在十五年期間，電動表決系統可使每個會議室每年節省費用最多六千美元，而裝設該項系統的費用則每年約需二萬美元。

二五．讓我們再舉一個實例。秘書長關於本問題的報告書[A/5423]說明為一個會議室，我要強調這只是一個會議室購置與裝設表決機械的估計費用將超過二十五萬美元，確數是二六八，七〇〇美元。此項設備如予租賃而不予購置——附帶說一句，決議草案全未提到此種設備係購置或租賃，雖然二者費用大異——

每年支出將仍達七八，七〇〇美元的龐大數額。而這一切只為要使表決所費的時間節省幾分鐘。

二六．這裏發生了一個正當合理的問題，在先前討論時亦曾發生的問題：這個方法和這項決定是否真會使全體會議和委員會會議所耗費的總時間大為減少呢？還是電動表決系統的熱烈支持者為這種想法而那樣心馳神往，已把這種系統的本身視為是一種目的而忘卻這種系統和有裨於聯合國工作的任何其他技術工具一樣，祇是一種手段而不是一種目的呢？我們得到一個印象，即有些熱中這種系統的人並不從與我們實際工作的關係上着眼，而企圖為了與真正改良大會的工作或是改進大會工作的組織絕少關係的理由而安裝這種系統。

二七．事實上，大會第十七屆會每次全體會議平均僅投票一次有半。我要為這項數字的尷尬覽扭道歉，但這是統計數字所顯示，而統計數字則是無可爭辯的。我要重複說一句，每次全體會議平均投票一次有半，一次用舉手方式，半次用唱名表決方式。這一切共需時間約十三分鐘。由此可見為了節省全體會議十分鐘的時間，我們竟需花費二十五萬美元或是每年付出租金八萬美元。

二八．當然，那些無意分擔此項支出或是祇想支付象徵性金額，例如說分擔百分之一的人們可能不會為這些考慮所感動。可是，我們在座各位都是同一組織的成員，不論我們對於這個組織的經費分攤額是多是少，我們必須做謹慎節儉的經理人。試問各位能夠暫時設想一個公司的董事會為核准此項支出而召開的會議席上的企業家們在收到這種性質的概算以後，還會決定繼續進行核准這項支出嗎？

二九．我不相信任何明達的人士會認為他們具有大智慧或認為他們在當前情形下已盡可能作了最明智的決定。然而儘管我們的主席作了我可以稱之為特大的努力，大會很多次全體會議依然遲遲開始，這卻不幸是千真萬確的事；我們的主席安排和主持我們的議事的方式，和他的前任相比，可以說是足資楷模。由於我們的缺乏紀律，會議開始的時間繼續遲延。

三〇．如果我們把節省十分鐘的時間和所需初步支出超過二十五萬美元或每年需付租金八萬美元的事實兩相比較，我相信用不到在龐大獨佔企業受過專業訓練，只要是知道如何根據其所得薪俸而計劃其支出費用的人都會對這種提議感到駭異，這種提議表示其

支持者已一時喪失了對於他們所主張的措施和該項措施所可能產生的實際結果的相對關係的判斷力。

三一．如果有什麼東西可以稱之為措置失當的話，在最後一分鐘正值本屆大會即將閉幕的時候，作這種勸誘我們採取某種行動方法的努力便是措置失當；我們未能適當地融會了解這些提議，倒要恭順地投票贊成它們，從而發動一項結果會使我們浪費一百萬美元的計劃，這一百萬美元可以充作遠較合理有益用途以應本組織的很多種需要。

三二．這還沒有提到這一百萬美元的金額將形成對於聯合國預算的重大負擔的事實，而聯合國的預算總是不斷增加，而且在常常是不合理的增加。

三三．就是爲了這些理由，所以當專設委員會、第五委員會及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本問題時，我們是反對、是投票反對作此種決定的。

三四．現在我要論到文件 A/L.444/Rev.1 所載的決議草案。在我所已經說過的一切之外，很少需要補充的地方。我認爲這個決議案第一段的案文即：

“授權秘書長安排於大會堂裝置電動表決設備，試辦一年，另在一個或兩個委員會會議室進行準備性質之其他工作，以便於試辦成功時得以擴充此種制度而無過分之開支。”

由於我方纔所陳述的理由，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三五．這一段末尾爲禮貌關係而加上的“而無過分之開支”一語並不改變事情的本質，因爲從我們所擁有的文件可以十分明顯地看出，這項措施的總費用約需一百萬美元，如果支持本決議案者並不把這一點視爲過分的開支，那就是判斷力的問題了。我們有小心記帳的習慣；我們須爲在聯合國預算下花費的每一分錢對我們的人民和政府負責，因此我們在這裏聲明我們將投票反對這一段。如果全體會議不願我們方纔所提出的反對這種完全不正當浪費本組織財源的合理論據，還是保持這一段，我們保留就制止這種無理浪費的可能方法作出必要論斷的權利。

三六．我們保留研究本問題並採取我們可能認爲必要的步驟的權利，俾可避免參加需要爲絕不能改進我們工作的用途而支出金錢的措施，或是大體言之，參加最後分析起來與我們工作的安排及聯合國的活動並無任何根本關聯的措施。

三七．如果將決議草案第一段刪去，我們不擬對第二段或前文提出異議，如此則決議草案將僅請秘書長將題爲“裝設機械化表決工具”的項目列入第十九屆會臨時議程。

三八．我們認爲在以後幾年內，無論如何在本組織財政情況有重大改進以前，沒有理由恢復討論本問題。可是，既然有若干代表團對這事表現相當興趣，作爲一種合理的折衷辦法，我們認爲可能同意再度處理這事，不是操切地在大會行將閉幕的最後幾天，而是要用一種方式，使我們能夠仔細研討這項提議所牽涉的一切計算和因素。到那時也許可能在我們的輔助機關中再度審議這個問題，使大會無須像今天這樣未得那些機關提出任何建議而一定要作決定。那些機關曾對這事加以研究，但如我所已經說過的，它們並未就這事提出積極的建議。

三九．總之，我們反對在爲圖不顧幾十個代表團積極消極的反對，不惜任何代價，在本屆會強人接受一項需要那樣重大費用的決定而造成的急切和矯揉造作的激昂慷慨氣氛中通過這種性質的決定。

四〇．如果我們審議中的決議草案保留第一段，我們基於我方纔提到的理由，將投票反對這個決議草案。我們促請所有在專設委員會及第五委員會中消極反對此項決定的代表團，即沒有支持決議草案的三十個代表團，支持我們合理的折衷提議，此項提議即要求刪去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而保留其餘部分。這樣將使我們可以在我們全體同人，其中有很多已經離開紐約而正在大西洋上飛行或航行之中的人參加之下，再度冷靜地、適當地、認真地和從容不迫地討論這個問題的實體。

四一．Mr. S. K. SINGH (印度)：我們以充分的敬意傾聽提出和說明決議草案[A/L.444/Rev.1]的丹麥代表所作的陳述，也同樣傾聽蘇聯代表的發言。我將試圖很簡略地講述本文件提出大會以及其所以可能獲得這種基礎極廣泛的共同支持所經過的階段，我希望後項事實是表示大會對於這事的興趣，以及它對於本決議草案所擬採取的措施的同情。

四二．我們認爲我們大家可說都承認在過去十七年來本組織的工作方法已經逐漸地，雖然也許是不知不覺地，發生了若干改變；隨着本組織會員國的繼續不斷地增加，在最短期間可能會達到一百二十個或者

是一百二十五個，我們或須致意於考慮如何簡化我們的工作方法和如何節省時間。

四三．我將很慎重地論列反對本決議草案的任何提議。至於蘇聯代表的批評，我只想請大會注意文件 A/5423，他本人在該文件第五段中列名為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委員之一。在同一文件中我們見到了下面的陳述：“本報告書經於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一致通過”。

四四．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第五十七段及第五十八段首先提出這項提議，在該委員會報告書作成後，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曾就該報告書提出報告[A/5442]。以後這兩項文件便成爲一九六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秘書長報告書[A/C.5/991]的基礎。這項報告書又經行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審議，並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報告書[A/5604]第十二段中提出報告。

四五．整個問題經於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提付第五委員會[第一〇四四次會議]討論。我要重複說一遍是“討論”而不是決定。

四六．我們接到了根據這些討論而作成的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九日的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645]，其中提到了全體會議中先前討論專設委員會報告書的經過，結果是通過了決議案一八九八(十八)，這個決議案顯示出對於這項提議具有多量的同情以及大會盼望依循適當的規範和程式，俾可自行確保不致過分引起不必要的費用。

四七．當這事提出於第五委員會的時候，所討論的主要問題有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是選定適宜的時間。如果專設委員會建議將來或須裝置新的機械表決設備，就必須採取若干試驗措施，以確保有必要和可能安裝此種設備。

四八．就選定適宜的時間而論，我們的討論所依循的主要考慮是目前爲一九六四年訂有聯合國會所主要保養及改建工作，在這個時候，地毯、座位、電氣裝置、線路等等都將在拆除及改裝的過程中，所以這類試驗便於在這時開始。關於時宜問題說到這裏爲止。

四九．第五委員會的另一個考慮是這項試驗應在大會堂中舉辦，抑應在委員會會議室之一舉辦。很明顯的，大會堂是我們最大的會堂，在這裏舉行的表決也最爲重要。經過適當討論之後，我記得是由於紐西蘭代表的請求，秘書長辦公廳主任 Mr. Narasimhan

曾出席第五委員會發表意見。基於該項意見、基於秘書長的建議、基於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基於專設委員會的倡導和堅持，第五委員會纔決定提出它所作的建議。

五〇．第五委員會並沒有忘卻所牽涉的經費問題；如第五委員會第一〇四四次會議的紀錄所顯示，所牽涉的經費問題計及了一切此項支出是否必要的問題。

五一．關於這項試驗的支出必須從兩個角度來觀察。第一，如果我們現時不承擔此項支出，待三、四年後需要更見迫切時，我們也許不得不承擔較我們現時所承擔或可能承擔的支出至少多三、四倍的支出。

五二．另一項考慮是耗費三萬八千美元的金額作爲租賃費用是否明智。但如“試驗措施”一詞所示，我們不能在這個試驗階段勸告本組織購置表決機械設備。關於這一點考慮的結果已以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645]的形式提交大會，其中毫無隱瞞的地方，也毫無含糊忽略的地方。

五三．我們認爲第五委員會建議的措詞略有含混。在第五委員會討論期間似乎有一種公意，即我們之中大多數認爲大會堂之所需更爲重大、更爲迫切，因此共同提案人企圖在決議草案內表明我們認爲大會堂應儘先辦理。

五四．關於在一兩個委員會會議室中進行試驗工作，我們給予本組織行政首長以若干伸縮餘地。

五五．我們贊成這項決議草案，這並不是因爲我們要本組織不必要或是不正當地耗費金錢，而是因爲我們在現時承擔這項支出，也許在日後可以節省更多的金錢。鑒於改良大會工作方法專設委員會的意見，此事並非不可能。我們提出這項決議草案，也許是爲長時期經濟着想而不是爲短時期費用着想。

五六．蘇聯代表強調他從這個決議草案顯然可以看出缺乏切實有效的管理。我只想說在第五委員會內對於國際學校也曾提出過同樣的論點。我認爲在我們國內和國際生活中，有若干活動部門是不能憑商業觀點和商業上的資產負債表來判斷的。我希望學校、國家議會以及在所有國際議會中也許是最神聖的本組織皆屬於這一類。

五七．請許我在作總結時請大會注意：如果大會經過適當的考慮，同意爲改進我們的工作方法、爲革新我們的工作程序、也爲節省時間而在每年一億零五百

萬或一億零六百萬美元的總預算中承擔一萬二千美元的額外支出，當不為過多。且說這是匈牙利代表所提的數字，他曾在第五委員會內十分詳盡地論列這一點，企圖證示在扣除相當款額後，最後結算起來我們也許要負擔額外支出每年約計一萬二千美元，這個數字並非一定為我們共同提案人所接受。但縱使為辯論方便起見，我們接受這個數字，豈不是也得從為這個擁有一億零五百萬或一億零六百萬美元預算的組織改進工作和節省時間的關係上來觀察這個數字方始公平嗎？

五八. Mr. MATHEW (聯合王國)：丹麥代表提出決議草案[A/L.444/Rev.1]時極為巧妙得當，極為娓娓動人。在表決該決議草案以前，我要論及一兩點，以充說明本代表團的投票理由。聯合王國代表團有意支持這項決議草案。

五九. 在我們論及決議草案時，我們首先注意到關於費用估計有兩個問題。第一，費用估計是基於某一種電子裝置的研究。我們之中具有議會知識及經驗的人都知道有若干種不同的電子裝置及其他裝置存在，而且很可能對這些裝置具有經驗。我知道丹麥代表本人便對這些裝置中的若干種具有經驗。在其他國家則不僅有不同類型的電動設備，而且還有種種非電子裝置，我認爲這種裝置充分具有電子裝置的優點，這些優點首先是舉行表決的迅速，第二是絕對正確。

六〇. 如果我可以的話，我願很簡略地提到我看到日本議會中施用的一種非電子裝置，我確信日本代表當能就這種裝置對各代表作更多的報導。在這種制度下，進行投票的議會議員手執不同顏色的標誌，由傳達收集並送至主席臺，放置於木匣列成的計數標尺的前面，即可由書記很迅速地讀出贊成者、反對者及棄權者的票數。這是一種很少需要保養維持的簡單裝置；它全然是一種人工的方法，無須任何電子力或電力或其他物件，它不僅有運用簡便的優點，而且有點票迅速的優點。

六一. 在這裏我要補充說，我是議會法專家，我相信我們應當記住，投票有如很多旁的事情一樣，乃是一種象徵。我們切不可對它抱刻板的想法，認爲它祇是記錄個別議員、或在本大會內祇是記錄某一代表團所採取的立場。例如我們在衆議院內便向來固執國會議員必須在身體動作上實際站立於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走廊中並通過投票事務員。我們認爲在一

個議員以實際行動從事投票的象徵式的身體動作中，確有一些價值、一些長處，如果你喜歡的話也可說有一些魔力。我想當舉行這項試驗的時候，我們也許應該記住在表決的這一方面有一些價值，而且作決定畢竟是辯論達到了終極點，在這時候應該有一些小小的儀式。

六二. 在審議我們面前的費用估計時所應注意的第二點是這項估計實際上是基於委員會會議室的裝置費，而不是基於大會堂的裝置費。我們聯合王國代表團自然假定會同時在美利堅合衆國及其他國家向更多的商家招標。我們歡迎能做到這一點以及接着自然應當舉行的精密審查，俾結果為我們此刻置身所在的這個會議廳所選定的方法最爲有效、最爲適宜而價錢又最爲公道。

六三. 在這裏我要補充說我們希望在審議各商家所建議的裝置時，能於純粹技術效率及財政考慮之外顧到另一項考慮，就是審美方面。我相信本大會中很可能有些代表看到過紀錄牌掛在主席臺上方或會議廳牆壁上的電子裝置，這種紀錄牌十分難看，和那個會議廳的裝璜有欠調和。我希望不因安裝這種設備者的偏重技術方面的意見而忽略審美方面的考慮，我希望這種設備能與我們的會議廳相諧調。

六四. 我還要說秘書處在大會全體會議中點票及獲得迅速正確的紀錄方面所遭遇的困難同樣發生於委員會會議室中，而且也許差不多和在全體會議中同樣地頻繁。因此我希望大家記住這一點，在其他兩個會議室中也能完成準備工作。

六五. 在提出這些意見之後，本代表團準備支持印度及其他共同提案國所倡議而由丹麥代表那樣巧妙提出的提案。這項提案便是大會堂內應裝置電動表決設備，並應酌量情形在一兩個委員會會議室內完成準備工作，俾得於試驗如告成功時，將來擴大此種裝置而不致費用過大。在這種情形下，本代表團準備支持這項決議草案。

六六. Mr. TARDOS (匈牙利)：在第五委員會辯論本項目期間，匈牙利代表團反對裝置機械表決設備。我們曾提出一系列足以令人折服的事實和數字以支持我們的立場，此刻無須加以複述，因爲第五委員會報告書內載有這些意見。我們論據的結語是與本代表團所提議的在點票時節省更多時間和獲得更正確結果的措施的費用相比較，裝置機械表決設備的結果將

表示每一會議室每年至少將損失一萬二千美元。以本組織目前財政情形，實無力負擔這種奢侈費用。因此第五委員會內的討論不僅如印度代表所說關涉試驗的時間及地點問題，而且還關涉試驗本身的是否得當的問題。因為決議草案[A/L.444/Rev.1]提案人不顧本代表團的意見以及該委員會內很多方面對採用這種裝置的實際效用所表示的疑慮，本代表團將不得不投票反對決議草案的現有案文。

六七. Mr. YOST (美利堅合衆國): 我不想使這項爭執問題更加混淆複雜，可是我們認為我們必須強調一點。這個電動表決問題業經專設委員會以好幾個星期的時間很透澈地審議過了，並已就其優點與缺點提出詳細的說明。坦白說來，我們對於其優點或缺點的是否極其令人信服還沒有確定我們的態度，但我們認為整個說來，優點足夠重大，值得作一番試驗。因此我們一貫支持專設委員會所首先提出的這項提案，即此項裝置應在委員會會議室之一先行試辦，並應利用下一年進行改建工程所提供的機會在其他會議室作若干準備，俾於試驗成功從事擴充此種裝置時耗費可以大為減少。

六八. 如我所說，我們向來設想此項試驗將在委員會會議室之一舉行。因此我們對於方纔所分發的決議草案最後加以修改，建議在大會堂本身舉行試驗一事頗為困惑不解。我們認為這樣做法的費用或將較大，但是更加重要的是我們也認為如果在本會堂內裝置此種設備，就會減少試驗的意味，我們也擔心它會更加確定地影響在試驗一年後大會所想要作成的最後決定。因此我們認為原先提出的決議草案的措詞較為可取，該項措詞主張授權秘書長在大會堂或委員會會議室舉行試驗。我們必然會建議在委員會會議室中舉行試驗。所以我們極希望決議草案提案人能夠認為可能回復到他們早先的措詞，其中提出了兩種可供選擇的方法。

六九. 主席: 發言人名單上此刻已不再有任何發言人，我們將對十六國決議草案[A/L.444/Rev.1]進行表決。

七〇. 我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七一. Mr. MOROZOV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因為我們即將開始表決，我請求單獨表決正文第一段。這是我的第一個動議。

七二. 第二, 我請求對正文第一段及整個決議草案舉行唱名表決。

七三. 我也請求對第二個決議草案舉行唱名表決，該決議草案關涉經費問題。

七四. 雖然或許無須我作此一舉，我還是要指出：依照憲章及議事規則，通過這些決議須經三分之二多數同意。

七五. 主席: 如大會各代表所聽到的，蘇聯代表請求單獨表決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他還請求對這一段及整個決議草案舉行唱名表決。

七六. 我要請蘇聯代表注意大會的前面只有一件決議草案；關於大會此刻所審議的案文所牽涉的經費問題，並無決議草案存在，所有者只是第五委員會報告書[A/5645]。由此可見大會只據有一件決議草案。

七七. 依照大會議事規則第九十一條，並鑒於蘇聯代表提出的請求，如果沒有異議，我即將決議草案正文第一段首先付表決。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中非共和國首先表決。

贊成者：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剛果(布拉薩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芬蘭、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科威特、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泊爾、荷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獅子山、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喀麥隆、加拿大。

反對者：剛果(雷堡市)、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棄權者：錫蘭、衣索比亞、幾內亞、象牙海岸、約旦、黎巴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葡萄牙、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突尼西亞、美利堅合衆國、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奧地利、緬甸、布隆提、柬埔寨。

第一段經以五十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七八. 主席：我們現在表決整個決議草案，包括正文第一段在內。

舉行唱名表決。

主席抽籤決定，由保加利亞首先表決。

贊成者：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中國、剛果(布拉薩市)、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芬蘭、法蘭西、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科威特、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尼泊爾、荷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巴拉圭、獅子山、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委內瑞拉、南斯拉夫、阿富汗、阿根廷、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

反對者：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剛果(雷堡市)、捷克斯拉夫、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棄權者：緬甸、布隆提、柬埔寨、錫蘭、衣索比亞、幾內亞、象牙海岸、約旦、寮國、黎巴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葡萄牙、盧安達、塞內加爾、索馬利亞、蘇丹、美利堅合眾國、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奧地利。

決議草案經以五十一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三。

七九. 主席：我們審議議程項目二十五至此已告結束。

午後十二時二十分散會

第一二七九次會議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午後三時紐約

主席：Mr. Carlos SOSA RODRIGUEZ
(委內瑞拉)

議程項目三十八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643)

議程項目四十八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655)

議程項目七十九

定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5660)

議程項目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四、
四十五及四十六

關於婚姻之同意、結婚最低年齡及婚姻登記之建議草案：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加速增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

種族偏見及民族與宗教不容異己之現象：
秘書長報告書

消除宗教上一切形式不容異己之
宣言草案

庇護權宣言草案